关于举办首届中国葡萄酒酿酒师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我国葡萄酒产业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品质的提升，整个葡萄酒产业对酿酒师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对高水平酿酒师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为了更好地在全产业中形成尊重知识、尊重酿酒师的良好氛围，搭建体现酿酒师水平与能力的平台，促进酿酒师水平的提升。现决定与烟台葡萄与葡萄酒局共同举办“首届中国葡萄酒酿酒师大赛”。为做好这项大赛的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烟台市葡萄与葡萄酒局

承办单位：蓬莱市葡萄与葡萄酒局、烟台市葡萄与葡萄酒协会、烟台市酿酒师协会

**二、大赛方案**

本次大赛按照申报的2017年份葡萄酒产品的生产工艺方案和产品感官品质两项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分为二次，第一次评审占总成绩的40%，第二次评审占总成绩的60%，两者相加即为参赛选手的总成绩，最终按照总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序。

（一）第一次评审

2018年1月或2月对生产工艺方案（预设计的工艺方案和实际采用的工艺方案）进行审核，对参赛产品（原酒、半成品或成品）进行评品。

（二）第二次评审

2018年11月对生产工艺方案（预设计的工艺方案和实际采用的工艺方案）进行审核，对参赛产品（半成品或成品）进行评品。

（三）现场复审

对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酿酒师选报的产品，随机进行现场复审。在现场复审环节中，如发现与申报材料及选送样品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将取消酿酒师获奖资格。

（四）评审要点

首届中国葡萄酒酿酒师大赛评审要点（见附件一）。

**三、参赛条件**

（一）推荐企业条件

1.在国内依法登记，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QS或SC证）；

2.参赛产品的最终产量不低于5千升/个。

（二）酿酒师条件

1.在推荐企业全职工作的酿酒师，需具备在该企业至少从事葡萄酒酿造工作三年（以2014年8月工作为基准）的经验；如该企业建成时间不足三年，则酿酒师服务时间从企业建成到报名之日止持续在该企业从事工作即可。

2.在推荐企业非全职工作的酿酒师，除具备在该企业至少从事葡萄酒酿造工作三年（以2014年8月工作为基准）的经验外；还需要至少拥有从事葡萄酒酿造工作八年（以2009年8月工作为基准）的经历。其中外籍酿酒师，还必须满足每年在推荐企业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三个月的要求。

**四、报名办法**

（一）报名材料

1.所在企业推荐书；

2.《中国葡萄酒酿酒师大赛报名表》（简称《报名表》，见附件二）；

3.《诚信承诺书》（见附件三）；

4.参赛产品信息表及生产工艺方案设计（见附件四）；

5.每次参赛样品：1款样品6瓶（规格为750ml）

6.其他证明资料：

（1）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在推荐企业工作时间证明（如社保缴费记录、工资发

放记录等文件）；其中非全职外籍酿酒师还需提供三年内往返交通及食宿凭证；

（3）最终学历证书复印件；

（4）推荐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推荐企业生产许可证；

（6）所用酿酒葡萄基地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均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二）报名时间

《首届中国葡萄酒酿酒师大赛报名表》（附件2）及参赛产品信息表及生产工艺方案设计（附件四，不含第三项）需在该产品原料破碎入罐发酵前报到分会；其他材料（包括附件四）报名时间截止到2017年10月20日。

（三）报名费用

此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参与答辩及领奖等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五、结果公布及奖励**

（一）奖励办法

1.大赛设置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组委会优秀奖五名（总获奖比例不高于参赛选手总数的30%）;达不到《首届中国葡萄酒酿酒师大赛酿酒师奖励标准》（见附件五）的，名额空缺；

2.对获奖选手并符合条件的，晋升高一级别的（葡萄酒）酿酒师职业资格；

3.获得一等奖的选手，授予“首席酿酒师”称号；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选手，授予“杰出酿酒师”称号；获得组委会优秀奖的选手，授予“优秀酿酒师”称号;

4.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选手，在协会酿酒大师等的各类评选中，将优先推荐;

5.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选手将颁发奖金;奖励办法，另行通知。

（二）结果公布

2018年11月公布大赛结果。

六、联系方式

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

联 系 人： 火兴三 手机：15822175113

电 话：（010） 57811300-9217

传 真：（010）57811309

电子信箱：huoxingsan@cada.cc

样品邮寄地址另行通知。

附件1：首届中国葡萄酒酿酒师大赛评审要点；

附件2 首届中国葡萄酒酿酒师大赛报名表；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附件4 参赛产品信息表及生产工艺方案设计；

附件5 首届中国葡萄酒酿酒师大赛奖励标准。

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

二O一七年八月十八日